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与陕西金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达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贺增林先生将其持有的1,44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转让给金达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19年12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19年12月25日。根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贺增林	8,780.65	36.59	7,340.65	30.59
陕西金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440.00	6.00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40.6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9%，贺增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刘丹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3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7%。贺增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丹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40.97 万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5%，贺增林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金达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金达基金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